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9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昇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4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黃昇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犯罪事實

14 黃昇旭於民國113年7月26日22時至23時許止，在位於花蓮縣
15 萬榮鄉（地址詳卷）之住處飲用酒類後，雖有睡覺休息，然
16 在無法確信其體內酒精已符合法定標準值之情形下，竟基於
17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不確定故意，於翌（27）日早晨騎
18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20
19 分許，行經花蓮縣鳳林鎮花45縣道0.5公里處時，因行車不
20 穩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經員警發覺黃昇旭身有
21 酒氣，遂於同日9時43分許，對黃昇旭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2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而悉上
23 情。

24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 25 （一）被告黃昇旭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處理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
27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8 證書。
29 （四）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30 紙。
31 （五）車牌號碼查詢車籍、身分證字號查詢駕籍資料各1紙。

01 三、論罪、刑之加重及酌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
05 108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6 並於108年8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累犯事實」有所
07 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經核與法院前案
08 紀錄表相符，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實質
09 舉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是被告前經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1 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意旨以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與本案皆為公
13 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等情為說明，亦認檢察官就被告何
14 以因累犯事實而應加重其刑已為實質舉證及具體說明（最
1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16 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事實與本案之犯罪事實所
17 該當之罪名相同，兩者間具有明顯關聯，且被告經刑事執
18 行後仍再犯同一罪名，顯見被告對於酒後駕駛之危害性未
19 有深刻體認，已徵被告主觀惡性非低、刑罰反應力未足，
20 且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之刑
21 賽」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2 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
23 刑。

24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及酒後
25 駕車之危害，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傳多年而眾所
26 周知，被告應對於酒後駕車對全體道路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27 產生高度危險性有所認識，猶持僥倖心理，於飲用酒類
28 後，已達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35毫克之狀態，仍執意騎
29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罔顧其他交通參與者之生
30 命、身體安全，犯行應值非難；且被告前又因酒後駕車之
31 公共危險行為，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分確定（已作為累犯基礎事實之前案，於此即不重複評價），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仍不知戒慎，再為本次犯行，相較於初犯者，宜量處較重之刑。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應得資為量刑上之有利參考；兼衡酌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頁），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所示婚姻狀況（見本院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刑法規範之有效及妥當，並給予被告與其罪責相符之刑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珮綾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代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